【发布单位】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文号】教财厅[2008]2号

【发布日期】2008-05-30

【生效日期】2008-05-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农村初中校 舍改造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教财厅[2008]2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

四川汶川发生的特大地震灾害,造成极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震区学校损失惨重。中小学生的安全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避免因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问题出现,现就扎实推进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初中工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加强统筹领导

学校校舍质量是一件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的大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学校领导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校舍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为核心,切实加强对"初中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切实贯彻落实"初中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特别强调与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紧密配合,把工程质量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初中工程"的施工质量,努力将"初中工程"项目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放心工程"。

二、进一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从事"初中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 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 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进度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严禁以追求进度为由降低工程 质量标准。

三、科学选址, 合理设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场址周边地质、交通、环境等主要条件进行科学评测。 必须避开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段、泥石流地区、洪水沟口或泄洪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且 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生产贮藏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库房、物理化学污染源地段以及高压架空 输电线路附近等不利于学生学习、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因选址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建筑设计应坚持"建筑安全、功能齐全、满足需要、就地取材、美观大方"的原则,严格执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和国家有关建设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设计方案要充分考虑安全、安静、便利、卫生等因素,有利于防灾和安全疏散,重点做好建筑项目的走道、楼梯、安全出口等关键部位的设计工作。考虑到学校人员密集、社会高度关注师生生命安全等因素,各地校舍的建设和抗灾标准应适当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的标准,在特殊时期可作为公众避难场所。

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程项目要实施全过程监理。自开工之日起,工程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天在工地,按照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监理的规定,严格检查入场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工序、工艺、方法、进度、质量等各个环节,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并向县级工程管理机构如实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级监理力量不足的,省、市级相关部门应予以统筹协调。

各级工程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省、市级工程管理机构要定期、不定期检查和督促工程质量;县级工程管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要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县建筑项目进行巡查,在各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应亲临施工现场督察;各项目学校应聘用专业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或选派1-2名责任心较强的人员,经培训后,在施工现场协助进行全过程监督。坚决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偷工减料、压低造价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五、严格竣工验收手续

建筑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整理出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竣工工程决算资料,签署建筑项目质量保证书,并向县级工程管理机构报送竣工申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由县级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质监、勘察、设计、施工、城建、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及项目学校联合进行。参加验收的部门和单位要在竣工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并盖章签字,县级工程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六、认真做好排查工作

当前,各地要按上述要求,对纳入"初中工程"建设规划的所有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对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发现问题的应坚决予以纠正;对未开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慎重做好原选址评估、设计等前期工作,特别是处于地震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区域的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等诸方面,要尽早、着重考虑抵御各种灾害与风险的各项保证措施。

凡在地勘、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缺乏技术力量的县(市),均应及时反映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帮助。要千方百计确保校舍安全,坚决杜绝出现"豆腐渣工程"。

对确因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已批复项目投资不足的,在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不得因造价不足而影响工程质量。

部分地区因受灾情影响,造成一些项目原选址或设计方案无法继续实施或不能充分保证安全的,须即刻停止实施,其建设规划应按程序调整报批。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采取多种形式,检查本通知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校舍质量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